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开展 2020 年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 项目宣贯与实操培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 20 周年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改革完善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体系，4 月 14 日，广东省科技厅发布了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的通知》。为提高我市企业对企业科技特派员的知晓度，顺利推进我市 2020 年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，根据省科技厅的统一安排，我市拟联合省企业科技特派员的第三方管理机构华南技术转移中心，于线上召开 2020 年省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宣贯会，请有关单位积极参加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0 年 5 月 18 日 14:30-16:00

二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主办单位：潮州市科学技术局、揭阳市科学技术局、汕头市科学技术局、汕尾市科学技术局、茂名市科学技术局、阳江市科学技术局、湛江市科学技术局、河源市科学技术局、梅州市科学技术局、清远市科学技术局、韶关市科学技术局、云浮市科学技术局

承办单位：华南技术转移中心

三、会议内容

（一）广东省科技厅专家服务处杨慧芳处长解读 2020 年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改革亮点；

（二）2020 年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项目官方平台介绍与系统实操培训；

（三）现场答疑。

四、参加对象

满足发榜企业条件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。

发榜企业条件：在广东省内进行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社团组织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根据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要求，经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；

2. 符合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（国科发政〔2017〕115号）备案要求，经评价入库并在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；

3. 已入驻国家级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大学科技园的初创科技型企业；

4. 有创新需求的传统工业企业；

5. 境外高层次科技人才注册成立的企业；

6. 行业协会及专业技术机构；

7. 国家级或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大学科技园。

五、参会方式

添加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客服二维码，回复所属地市名称（如：梅州），加入地市微信群获取线上宣贯会链接。

客服二维码：



微信号：setccyy

（一）专家服务处

专题业务咨询：020-83163865

(二) 华南技术转移中心

综合业务咨询：13392615374, 19924355617,

19902274880

技术支持咨询：13378451894

(三)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

业务协调：0753—2259887, 13823880710 (吴金桥)

